

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04月25日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黎伟雄先生主持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04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与会监事以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